

周易事理通義上



劉百閔著

周易事理通義

上冊

世界書局印行

周易事理通義 / 劉百閔著.

--初版.--臺北市：
世界，1998[民 87]
冊；公分

ISBN：978-957-06-0185-5（一套：平裝）

1. 易經 - 註釋

121.12

87008867

周易事理通義 上冊

140-
1805

著者 / 劉百閔著

發行人 / 閻初

發行者 / 世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 /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〇九三二號

地址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九號

電話 / (〇二) 二三二一〇一八三

傳真 / (〇二) 二三三二七九六三

網址 / www.worldbook.com.tw

劃撥帳號 / 〇〇〇五八四三七 世界書局

出版日期 / 二〇〇九年二月一版四刷

定價 / 九八〇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倒裝，請寄回更換

本書敬以紀念

先師靈峯夏先生逝世三十五年教育之恩。

先師嚴氣正性，泰山巖巖氣象，如在羹牆，未嘗忘也。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十日著者謹識

周易事理通義自序

詩書禮樂春秋皆事也，而易爲其原。爲其原者，爲原其理也。即事以明理，詩書禮樂春秋也。由理以設事，易也。凡即事以明理者，皆由顯而之微者也。凡由理以設事者，皆因微而之著者也。詩書禮樂春秋皆有其事，而因以明理焉。易無其事，因理以設象，——象者，像也；乃理之彷彿近似可以想像者也，而因以像似其事。虎尾不可履而履焉，左腹不可入而入焉，無其事而有其理，故以象像似其事；此易之所以與詩書禮樂春秋異也。凡學，皆假設而言者也。其所言者，或實有其事，或實無其事；實有其事，如箕子明夷，喪羊于易是也。實無其事，如載鬼一車，日中見斗是也。然而皆有其理；理無形無影，冲穆無朕，易所以設象而言之者，則亦求著其理而已。

今世於事物無不有學，心理有學，倫理有學，論理有學，生理有學，物理有學，而在我國之中古，則有易而倡爲事理之學。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當文王與紂之事耶！然後易不僅有卦爻，而又有辭。六十四卦之卦辭，三百八十四爻之爻辭，皆假托以設象而像似其事者也；是之曰經。繼之有傳，則闡明其辭之所由作，然後易乃成其爲學；其學則爲事理之學。

凡學、有理、有統、有方。理，謂凡事物無不有其原由與因果焉。統，謂凡事物無不有其條理與系統焉。方，謂凡事物無不有其實踐與方法焉。簡言之，其一曰根本原理，其二曰體系原理，其三曰實踐原理。

曰根本原理，易有太極是也。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陰陽也。因陰陽之變，以形事物之理，不泊於事，懸空說理，大小精粗，無所不備。通陰陽之變，而天下之理得矣。積善有慶，積不善有殃；履霜而堅冰必至；凡學，皆求其事之必至而已。

曰體系原理，三極之道是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三極亦曰三才。——卦者，時也。初二三四五上者，位也。九六者，人之才也。時、位、才，是之謂三才。凡人處事，當識時，辨位，因才，而適其所當則吉，不然則凶悔吝；此易之體系也。明體乃能通變，如網在綱，如珠在握；凡學，在明其體而已。

曰實踐原理，人極是也。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無思也，無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故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凡學，在崇其德而致其用而已。

繫辭傳傳陰陽，序卦傳傳事之必至，則闡其根本原理者也。彖傳傳卦辭，象傳傳爻辭之條

理，則闡其體系原理者也。繫辭傳又示以「安身」「易心」之道，則闡其實踐方法者也。而文言、說卦、雜卦亦無不於此三者有其闡明。越漢唐及宋，而周敦頤之易通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立人極焉。然後獨標人極，而沈淪之易道，因以失而復得。

予是編周易事理通義之作，將以明易爲事理之學。自來說易者多矣，以易爲明人事之書，言之者亦多矣；然未知其易在吾民族已成其爲事理之學，二千餘年來，先民皆嘗於是學致其心力，而成其爲吾民族獨特之學。予蓋有易事理學序論之作，則泛論易之爲事理之學，期與今世之心理學、倫理學、論理學、物理學同爲專學，而能有事理學之作。周易事理通義，則專就易之本身，而闡其爲事理之學。昔班固有白虎通義之作，應劭有風俗通義之作，章句訓詁，末流滋弊，則通義實爲其救。其後雖不標「通」，而體實存「通」之義，集解集註，皆其類也。戴氏諸記，標分品目，以類相從，義非專一。而茲編於事理特著其義，冀於學人稍有裨益。易辭不外象、言、占而已，象，象事也；言，言事也；占，占事也。是編則即此三者而闡說之。

孔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孟氏說易本於氣，而後以人事明之。虞氏之論象備矣，人事雖具說，然略不貫穿。鄭荀號爲說人事者，爻象亦往往錯雜，後學不得其通，苦其支窒而不能騁，于是悉舉而廢之，而相辨以浮言，日以益衆。夫理者无迹，而象者有依，舍象而言理，雖姬孔靡所據以辨言正辭，而况多岐之之說哉！設使漢之師

歸，比事合象，推爻附卦，明示後之學者，有所依逐，至於今曲學之響，千喙一沸，或不至此。此書名爲事理通義，每卦每爻間引前事以爲說，則欲比事合象，空言不如行事之深切著明也。象，比也。事亦比也。事雖著于一端，然理固無迹，而象則有依也。

嗟乎！易，憂患之書也。其於習坎處困之道，念茲在茲。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尙。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易之興也，當文王與紂之事。今暴紂既殺人如麻，荼毒未已；舉世方向暴紂，共咒詛其時日曷喪及女偕亡之痛；則吾是書之作，旅貞之吉，我心不快，有不能盡言者矣。然復亨剛反，七日來復，此天行也；予將以此見天地之心焉。

周易事理通義目錄 上册

上經.....一

乾.....八

坤.....二四

屯.....三八

蒙.....四六

需.....五四

訟.....六〇

師.....六六

比.....七五

小畜.....八三

履.....九一

泰.....一〇〇

否.....一一一

同人.....一二〇

大有.....一二七

謙.....一三三

豫.....一四〇

隨.....一四九

蠱.....一五七

臨.....一六四

觀.....一七一

噬嗑.....一七八

賁.....一八四

剝.....一九一

復.....一九八

无妄.....二〇六

大畜.....二一二

頤.....二二〇

大過.....二二八

坎.....二三六

離.....二四四

下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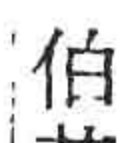
困	升	萃	姤	夬	益	損	解	蹇	睽	家人	明夷	晉	大壯	遯	恆	咸	下經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七	六	五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九	八	七	七	六	五	五
〇	四	六	九	〇	一	二	三	六	六	九	二	四	七	〇	二	四	三

未濟	既濟	小過	中孚	節	渙	兌	巽	旅	豐	歸妹	漸	艮	震	鼎	革	井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一	〇	九	九	八	七	七	六	五	四	三	三	二	一	〇	九	九
六	八	九	〇	四	六	一	四	五	五	八	〇	三	五	六	九	〇

周易事理通義

周易上經

相傳易有三易①：夏易連山，商易歸藏，而周易則即稱爲周易。是夏有夏易，商有商易，周則有周易也。

易，說文易部：『蜥易、蠃蜓，守宮也；象形。』金文『易』毛公鼎作, 克鼎作, 伯其簠作, 伯家父敦作, 並象蜥易之形。謂易之爲字，其上象首，下象四足。蜥易善變，俗名十二時蟲，其首隨十二時變色②，蓋物之善變者，莫若是；故易之名，蓋取于此。然說文又引秘書說曰：『日月爲易，象陰陽也。』易虞翻注引周易參同契：『日月爲易。』說者③謂從日從月，乃易之本義；繫辭傳上：『陰陽之義配日月。』『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易

1 見周禮春官：『太卜掌三易之灋——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

2 見清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徐氏自刊本）引李時珍本草綱目及嶺南異物志文。

3 清張文虎舒藝室隨筆（覆瓿集本）論說文主此說。

周易事理通義、上經

二

蓋取象于陰陽之義配日月也

曰經者，別于傳而言也。周易有經有傳：經包括六十四卦與卦辭爻辭而言。卦辭相傳爲文王之所作，爻辭爲周公之所作④。傳則指解釋經文之傳而言，通常所稱孔子作十翼，亦即十傳：彖傳上、彖傳下、象傳上、象傳下、繫辭傳上、繫辭傳下、文言傳、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是。經分上下經，上經三十卦，下經三十四卦。子夏易傳⑤分上下二篇，而孟喜易本即分上下二經⑥。

是書名曰『事理通義』者，繫辭傳下：『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易之興，即當文王

4 孔穎達周易正義序：『馬融陸績等說，卦辭文王，爻辭周公。』孫星衍周易集解序並注：『按爻辭，升卦「王用亨于岐山」，明夷卦「箕子之明夷」，皆文王後事，故以周公作爻辭爲是。』

5 孫星衍周易集解序（粵雅堂叢書本）：『易有子夏傳，蓋出于韓嬰，或云漢儒所爲；其書久亡，世有僞本。』

6 周易正義序：『子夏傳云：雖分上下二篇，未有經字。前漢孟喜易本云：「分上下二經。」是孟喜之前已題經字。』

與紂之事，亦即憂患之事。故易所以言事；謂易之道，亦即謂事之道。繫辭傳上：『通變之謂事。』通變所以通易，通易亦即所以通事。故是書所言，無不從事而言也。名曰『通義』者，以舊注或囿於象數，或惑於圖書，離事而言，無當於易也；故曰『事理通義』⑦。

易言事之見於卦辭者，小過卦辭：『可小事不可大事也。』睽卦辭：『小事吉。』曰大事曰小事而止。其見於爻辭者，坤六三爻辭：『或從王事，无成有終。』訟六三爻辭：『或從王事，无成。』損初九爻辭：『已事遄往，无咎。』蠱上九爻辭：『不事王侯，高尚其事。』益六二爻辭：『益用凶事。』訟初六爻辭：『不永所事。』王事，大事也。已事，祀事也。已，祀古文省；祀事，大事也。序卦傳：『蠱，事也。』凡蠱卦初六、九二、九三、六四、六五爻辭：『幹父之蠱』『裕父之蠱』以及『幹母之蠱』，無非事也。乃至蠱上九爻辭之『不事王侯』，不事，亦事也；故曰『高尚其事』。事有吉事，有凶事，則不問其爲大事或小事，然固有吉事與凶事也。訟事不問其爲大爲小，然易則曰訟之事不可永也。易起於卜筮，易之分陰分陽，猶杯琖之有一仆一仰，仆者爲陽，仰者爲陰；陽吉而陰凶。此初民之占事也。及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朱子尙由『亦和火珠林』⑧一類卜筮之書，只似靈樞課⑨模樣。然小過何以

7 參閱劉百閔著《易事理學序論》 新亞學報第一卷第一期。

可小事不可大事？睽何以小事吉，而大事則不吉也？坤六三之或從王事，何以无成而有終也？訟六三之或從王事，則亦无成，何以並有終而无之也？彖傳象傳之所言者，皆有其故，理固釐然而明白也，豈真爲火珠林一類卜筮之書而止乎？吾故曰易爲事理之學，爲詩、書、禮、樂、春秋五學之原也。

馬先生浮復性書院學規^⑩揭「博文爲立事之要」云：『天下之事，莫非六藝之文；明乎六藝之文者，斯可以應天下之事矣。此義云何？詩以道志而主言，在心爲志，發言爲詩；凡以達哀樂之感，類萬物之情，而出以至情惻怛，不爲膚泛僞飾之辭，皆詩之事也。書以道事；事之大者，經綸一國之政，推之天下，凡施於有政、本諸身加諸庶民者，皆書之事也。禮以道行；

8 見朱子語類卷第六十六易二綱領上之下：『卜筮之書，如火珠林之類，許多道理，依舊在其間。』火珠林，麻衣道者撰，清吳芝雲校正，文選樓叢書（藝林山房輯）本。

9 見前書同卷：『向來張安國兒子來問。某與說云：「要曉得便只似靈棋課模樣。』書名靈棋經，凡二卷，舊本題漢東方朔撰，或題淮南王劉安撰，皆依託也。然考以南史所引有此書，實出於六朝，故隋志已著錄。其法以棋十二枚，以所擲面背相乘，得一百二十四卦，卦各有繇詞，其文雅奧，明劉基爲之注。墨海金壺本、道藏太玄部。

10 復性書院單刻本，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刊行。

凡人倫日用之間，履之不失其序不違其節者，皆禮之事也。樂以道和；凡聲音相感，心志相通，足以盡歡忻鼓舞之用，而不流於過者，皆樂之事也。易以道陰陽；凡萬象森羅，觀其消息盈虛變化流行之迹，皆易之事也。春秋以道名分；凡人倫之羣紀，大經大法，至於一名一器，皆有分際，無相陵越，無相紊亂，各就其列，各嚴其序，各止其所，各得其正，皆春秋之事也。天下之萬事萬物，粲然並陳者，莫非文也。凡言事者，非一材一藝一偏一曲之謂；自入孝出弟，愛衆親仁，立身行己，遇人接物，至齊家治國平天下，開物成務，禮國經野，大之禮樂刑政之本，小之名物度數之微，凡所以爲因革損益裁成輔相之道者，莫非事也。』如馬氏所言，則六藝皆事也。詩之事、書之事、禮之事、樂之事、春秋之事，皆所以言入孝出弟，愛衆親仁，立身行己，遇人接物，至於齊家治國平天下，開物成務，禮國經野，大之禮樂刑政之本，小之名物度數之微——凡天下之萬事萬物也。而易之事，則即其萬象森羅，以觀其消息盈虛變化流行之迹，而爲詩、書、禮、樂、春秋五學之原，班固所謂：『易爲之原』^⑪者是。所謂「爲之原」者，詩、書、禮、樂、春秋言其事，易言其理，理爲事之原也。

章學誠嘗謂六經皆史也。於是沈竹初章炳麟以易爲古史^⑫；而近人胡樸安周易古史觀^⑬

^⑪見漢書藝文志六藝略。

則以乾坤爲緒論；自屯卦至離卦爲草昧時代至殷末之史；自咸卦至小過卦，爲周初文武成時代之史；以既濟未濟爲餘論。沈章二氏以周易當文王與紂之事，與胡氏所言者不同。沈氏言履、家人、睽三卦而止，章氏言自屯至否社會變遷之情況凡十二卦而止，胡氏則以古史具說六十四卦，史觀耳，然未必爲古史也。事有前事，有後事。欲學爲史，觀已成事。事有已成事與未成事，史則已成事也。繫辭傳⑭曰：『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史，藏往之事也。易，知來之學也。凡學，皆欲以知來者也，皆欲以前民用者也⑮。天文學，知來者也，前民用以測天氣也。病理學，知來者也，前民用以預斷疾病者也。易爲事理學，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者也⑯。故易非史也，非已成之事也，觀其消息盈虛變化流行之迹，欲以知未來之事者也。

易尚通。繫辭傳⑰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解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通乎晝夜之道而知。』⑱『感而遂通天下之故。』⑲『惟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

12 沈氏古史說：見近人鍾敬所輯周易餘說；章氏「周易實歷史之結晶」演講，制言五十五期。

13 樸學齋叢書本。 14 繫辭傳上十一。 15 同上。

16 繫辭傳上十。 17 繫辭傳上六。

18 繫辭傳上四。 19 繫辭傳上十。